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十大杰出学生”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2011年12月9日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印发 2014年3月6日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第一次修订 2025年1月8日第2次党委常委会第二次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五育并举，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育人效应，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是学校授予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最高荣誉，用于表彰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第二条 “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一次，授予本科生10人、研究生10人。原则上不可重复获得。

第四条 参评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乐于奉献；

（三）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校各类校园活动，热心服务同学；

（五）在爱国奉献、参军报国、自强奋进、专业学习、学术科研、文艺体育、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至少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第五条 各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由院级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拟推荐人选的考察、评审、上报工作。

第六条 学校“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分别在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评选工作统筹协调和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答辩会，评选出“十大杰出学生”拟表彰学生人选，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3天。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级评选工作办公室提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校级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处理异议。异议处理完毕后，确定“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拟表彰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党委审批。

第八条 获评“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校颁

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九条 学校优先推荐获评“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参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年度十大杰出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2014 年修订）》（外经贸学党发〔2014〕4 号）同时废止。